**【學校全銜】報名參加110學年度【 賽事全稱 】**

**【切結書】**

本人 報名**參加110學年度【 賽事全稱 】**，切結未曾報名(含參加)相同學習階段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。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如參賽成績達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資格，而無法於競賽規程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報名資格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立切結人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章）

指導教練：

學校承辦人：

學校大章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